

金昌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金农发〔2020〕294号

金昌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2020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调解仲裁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

永昌县、金川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的通知》（甘农经函〔2020〕18号）和平安金昌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做好2020年度平安金昌建设量化考评打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为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考评工作，现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督导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督导时间

2020年11月17-18日

二、督导内容

（一）仲裁条件建设情况

1. 仲裁委员会设立与仲裁队伍建设情况。县、区成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情况，仲裁委员会办公室设立情况，县、区仲裁委员会队伍建设情况。

2. 乡（镇）农村土地承包调解委员会设立与调解队伍建设情况。县、区各乡镇成立农村土地承包调解委员会情况，调解仲裁员队伍建设情况。

3. 村级调解小组设立情况。县、区各行政村调解小组设立情况，调解组成员情况。

4. “一庭三室”建设情况。县、区仲裁庭、调解室、案件受理室、档案室情况及庭审设备情况。

（二）仲裁能力建设情况

1. 仲裁工作制度制定情况。根据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》、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规则》、《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示范章程》，县区结合实际制定的章程、规范、等制度建设情况。

2. 仲裁经费保障情况。县、区仲裁日常工作经费、办案经费是否纳入本级财政预算，并提供支撑材料。

3. 仲裁员培训情况。县、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员培训计划制定情况，仲裁员培训情况。

4. 仲裁法规宣传情况。土地承包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情况。

5. 仲裁档案管理情况。县、区仲裁委员会档案资料情况。

(三) 调解仲裁实效情况

1. 调解仲裁案件情况。县、区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纠纷仲裁情况。

2. 仲裁工作实效。2020年是否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重大群众性事件；农户信访量情况等。

三、督导方式

督导检查采取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四、督导范围

永昌县抽取3个乡镇，每个乡镇抽查1-2个村，金川区2个乡镇，每个乡镇抽查2-3个村。

联系人：庠晓燕 联系电话：8231080



